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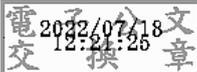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47691_11101279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章
2022/07/18 12:24:25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各條文，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規範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者，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

三、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署資訊室(請

臺北市府 1110708



AAAA1110127906

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第一科、第三科)

2022/07/08
10:00:01
電
交
子
公
換
章
文
章

裝

訂

線

